

#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0 年，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作出专业判断，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唐富馨	16	0	16	0	0	0
谢满林	16	0	16	0	0	0
杜晓荣	16	0	16	0	0	3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的历次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我们会前认真阅读、研究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按照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规定，我们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，利用自己的专业判断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就公司挂牌转让北京房产事项，发表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就公司调整北京房产挂牌价格事项，发表了关于调整资产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。

3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就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事项，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4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发表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5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、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6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就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事项，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7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发表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8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就公司拟挂牌转让普天高科股权及普天路1号土地房产事项，发表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、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。

9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就公司挂牌转让普天高科股权及普天路1号土地房产、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，发表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，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、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10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就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，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**(三)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1、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根据相关制度要求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与公司经营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和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关注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，确保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内控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。通过参加会议、

与管理层交流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，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等，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水平，依法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3.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、制度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。本年度，我们参加了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“新《证券法》下上市公司证券违法责任”培训、关于贯彻学习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宣讲培训活动，进一步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防控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，提高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说明事项

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0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独立履行职责。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发挥独立董

事的作用，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唐富馨、谢满林、杜晓荣

2021年4月20日